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帐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金浦钛业 股份有限 公司	建行吉林哈达湾支行	22001616338055005883	一般户	12,033.25
	农行南京晓山路支行	10120501040003792	基本户	14,195.33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4301010919100607564	一般户	1,760.57
	招商银行六合支行	125908554610902	一般户	10,409.45
合计				38,398.60

2、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能源”)与江苏国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对方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本案诉讼金额为175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尽快向法院递交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申请，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1,218.7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7%，占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 21.21%；占上市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5%，占上市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 26.16%。

2、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资金周转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